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5.28 法律字第 097001790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

要 旨：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作成行政處分而中斷。但該行政處分因撤銷、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，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32 條關於時效計算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責會 97 年 5 月 13 日原民衛字第 0970024001 號函。

二、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」、「前項時效，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」，為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。復依同法第 132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因撤銷、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，自該處分失效時起，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。」準此，因行政處分作成而中斷之時效，自該處分失效時起視為不中斷。詳言之，自該處分失效時起，與原處分做成前已經過之時效期間一併計算消滅時效。至於上開所稱之「撤銷」包括作成處分之行政機關、上級機關、訴願（復審）決定機關與行政法院判決所為之撤銷原行政處分等情況，均屬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